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参加伊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伊春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伊春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编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1774.60万元，资产总额为113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所属行业：建筑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缔博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